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六七號

歷奇挑戰樂繽紛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(班)已獲推薦參加由學校社工舉辦之「歷奇挑戰樂繽紛營」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1. 發掘同學潛能，培養同學積極、正面的處事和學習態度；
2. 透過歷奇活動建立團隊精神。

日期：2019年3月8日至9日(星期五至六)

地點：大嶼山貝澳鮑思高營地

集合時間：3月8日上午9時正

集合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
解散時間：3月9日下午3時正

解散地點：本校大門

費用：\$160，包括車費、歷奇費用及食宿費。(原價為\$900元，營地獲賽馬會基金資助，每位學生可獲費用減免。若同學符合申領活動津貼資格，則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)

負責老師：曾玉英姑娘

帶隊老師：學校社工曾玉英姑娘

備註：1. 同學須穿著整齊運動服參加活動。

2. 同學須帶備雨具、防曬、防蚊用品、個人藥品及禦寒衣物參加活動。

3. 如同學無故缺席(包括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貼的同學)需於活動日之後補回活動費用\$160。

4. 如需查詢，請致電 2475 5432 與曾玉英姑娘聯絡。

* 如遇天氣惡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1月31日(星期四) 或以前交回學校社工曾玉英姑娘處理。有關款項將於 2月1日(星期五) 或以後從 貴子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【回 條】

副本

COPY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一月二十九日家長通函第一六七號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於 2019年3月8日至9日(星期五至六)參加由學校社工舉辦之「歷奇挑戰樂繽紛營」。

敝子弟領取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\$160。(費用將於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

[TYY]